

柳州市城中区
教育局文件

城中教民复字〔2021〕19号



关于同意设立柳州市城中区艾慧培训中心的批复

张敏：

你递交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区教育局联合民政局、住建局、消防部门对申办的培训机构选址、环境、规模、设备、师资、安全等方面进行评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柳州市城中区艾慧培训中心

机构名称：柳州市城中区艾慧培训中心。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3-1；举办者：张敏；校长：张敏；学校类型：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内容：中小学（含高中）英语学科培训；办学许可证号：145020270001739。

二、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培训机构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法办学。

2. 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应设立党团组织并开展相关工作和活动。

3. 培训机构必须聘任具有国家规定任教资格的教师，并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4. 培训机构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确保不出安全事故。

5. 培训机构必须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制度；必须科学合理地设置与培训项目相对应课程、教学计划，确保培训符合有关法规要求。

6. 培训机构向学员收取费用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如停办、修改（章程）、变更（举办者，机构名称，办学地点等）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我局核准或备案；办学许可证到期前1个月，应主动向我局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请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及时到民政局办理登记手续。

此复。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